

1. 释义

农村生活污水：农村居民生活产生的污水，主要包括冲厕、洗涤、洗浴和厨房等产生的污水，不包括工业废水、畜禽养殖废水和医疗机构废水等。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对农村生活污水进行收集、处理的建（构）筑物、设备及附属设施，包括集中处理设施和分散处理设施。

2. 范围和原则

- ◆ 本办法适用于临沂市行政区域内、城镇建成区以外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
- ◆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鼓励就地就近资源化利用。处理设施出水如需排放的，需达到相关排放标准。



3. 职责分工

- ◆ **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是本行政区域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责任主体，负责确定县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主管部门、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的职责，建立设施运维管理协调机制，建立运维管理、监督指导、经费管理等制度。
-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属地管理和保护工作。

3. 职责分工

- ◆ **市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进行监督检查。
- ◆ **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根据国家、省部署，明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用电价格政策。
- ◆ **市财政部门**支持指导各县区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资金保障。
- ◆ **市水利部门**负责推进农村供水保障工作。
- ◆ **市农业农村部门**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配合组织开展农村厕所革命；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纳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统筹推进，引导村（居）民委员会和农民群众积极参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护和监督，加强对简便易维护处理设施的自我管理和使用。
- ◆ **市自然资源部门**指导各县区做好新建、改造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土地指标保障。

4. 运行和维护



- ◆ 对规模较大、相对集中、运行维护要求较高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依法依规选择具有相应能力的第三方专业机构作为运行维护单位。
- ◆ 对规模较小、分布较零散、简便易维护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可以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自行组织运行维护。
- ◆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改建、迁移、拆除、废弃的，应当按有关规定和程序执行。
- ◆ 针对第三方专业机构，不得擅自停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因故停运的，相关情况要向县级建设运行维护主管部门报备。

5. 监督管理

- ◆ 市生态环境部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对各县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核查。
- ◆ 鼓励县区将日处理规模100吨及以上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纳入数字乡村建设。

6. 资金保障

- ◆ 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落实地方财政事权，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给予必要保障。
- ◆ 建立多元化的资金筹措机制，负责保障运维管理经费，保障设施长效运行